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 5年将分“三步走”

到2025年底,重庆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新闻发布厅

本报讯（记者 崔曜）8月25日，市城市管理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对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万隆在会上介绍了重庆垃圾分类工作的最新情况。

据了解，《实施方案》包含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领导三方面共19条内容。在工作目标上，《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并区分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区县，提出分“三步走”的总体思路。

五年“三步走”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将达到40%以上

根据《实施方案》，第一步是到2021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内75%以上的街道（镇）和4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其他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10%以上。全市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二步是到2022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镇）和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其他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15%以上。

第三步是到2025年底，全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和城乡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垃圾分类习惯，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重庆全市基本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重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高于国家要求的目标。”万隆说。

此外，《若干意见》没有提出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指标要求，而

重庆提出将于2025年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

明确重点任务
分类收集运输防止“混装混运”

针对不少市民所诟病的“垃圾混装”问题，万隆认为垃圾“先分后混”容易挫伤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为防止此类问题发生，《实施方案》从源头管理、分类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明确了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任务。

在推动源头减量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开展商品生产环节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同时，通过食品、化妆品、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能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

其次，全市健全分类收集配套设施，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类别，科学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

桶站等设施设备。其中，《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实施方案》还提出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同时加强物业单位与清运单位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

《实施方案》明确了两点要求。首先，各区县负主体责任，区县主要负责人是一责任人，要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其次，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各区县和市级部门要加强垃圾分类行业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另一方面，《实施方案》也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目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经过市人大二审，出台后将配套完善一批政策措施，细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

在健全收费机制方面，《实施方案》提到坚持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会商研判，市水利局决定于8月25日11时将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

请相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水雨情发展变化，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防御措施，提早会商研判、提前预警预报，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年重庆碳排放强度较“十二五”末累计下降超22%



本报讯（记者 陈维灯）8月25日是今年的“全国低碳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2020年全市碳排放强度为0.70吨/万元，较“十二五”末累计下降超过2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累计下降19.5%的目标任务。

此外，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8875万吨标准煤，较“十二五”末增长1127万吨，低于国家下达的“十三五”不超过1660万吨增量的控制目标；2020年全市能耗强度为0.39吨标准煤/万元，较“十二五”末累计下降19.4%，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累计下降16%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卫介绍，“十三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由“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加速转型，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6.7:44.9:48.4优化为2020年的7.2:40.0:52.8。新兴产业快速发展，2016—2020年，高技术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17.6%和18.0%，增速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11.2和11.6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全市能源产品从原煤为主的单一格局向原煤、天然气、水电、风电等多元化格局发展。能源消费量年均增长2.8%，年均增速比“十二

五”时期低了3.7个百分点，然而煤炭消费占比从2015年的49.1%降低至2020年的45.8%，清洁能源比重逐步提高。比如巫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全市首个，也是目前功率最大的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约7740.63万度，年均减排二氧化碳77135吨。

“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领域用能总体稳定，维持在4000万吨标准煤/年左右。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十二五”末下降16.6%，火电、水泥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呈下降趋势。比如国内首台万吨级燃煤电厂二氧化碳捕集装置在合川投运，每小时可处理烟气质8400标立方米，成品二氧化碳提取纯度高达99.5%以上，每年可捕集二氧化碳1万吨。

“重庆作为国家2011年确定的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之一，于2014年6月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截至目前，重庆碳市场碳排放指标累计成交量1713万吨，交易额1.91亿元。”陈卫介绍，在此基础上，重庆探索将生态优势向发展动能转化，创新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企业、个人参与的“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搭建以“互联网+生态”为特征的生态产品供给平台，发挥重庆碳交易市场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治理中的补偿作用。目前，“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完成万州、忠县、酉阳等贫困村林业碳汇生态产品开发及核证工作，推动达成购买意向32万元。

重庆生活垃圾“碳减排”量持续增加

本报讯（记者 崔曜）8月25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城市管理局获悉，重庆市生活垃圾“碳减排”量持续增加。2021年上半年，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和焚烧发电“碳减排”总量为48.68万吨，同比增加2.2%。

分区域看，主城都市区生活垃圾“碳减排”总量35.62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碳减排”量29.71万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活垃圾“碳减排”总量10.54万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生活垃圾“碳减排”量2.52万吨。

据了解，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变成可再生资源，进一步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市垃圾焚烧厂正通过技术研发及运行管理优化，减少柴油、天然气等辅助燃料和石灰、尿素、活性炭等生产性耗材的消耗。

此外，市环卫集团研发新技术，利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污泥联合厌氧消化生产新能源，实现了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目前，洛碛、黔江、合川、永川等6座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已投用。

铜梁 运用“数智”技术 管好乡村健康

我为群众办实事·铜梁在行动

近年来，铜梁区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为了进一步补齐乡村健康服务短板，在推出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十件实事中，启动了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服务全覆盖工作，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到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构建了信息互通、医防协同的乡村健康管理新模式。

信息推送 第一时间掌握居民健康状况

近日，土桥镇农林村工作人员王芳手机上收到1条来自“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的信息推送：“张继荣（化名）在中医院就诊，系统判断为重病。请核实并关怀。”

这条信息正是由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发出的。王芳介绍，

张继荣是农林村的村民，就诊信息经过平台分析后向村工作人员发出了预警。随后，王芳对患者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判定出有“因病致贫”的风险，便将信息转办到土桥镇工作人员手中。

“依靠这个平台，就诊信息不再只停留于就诊医院，我们的工作人员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所负责居民的健康状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土桥镇核实情况后已经督促农林村主动介入扶持，帮助张继荣家庭按程序申报低保。

数据汇集 平台提供多种清单查询、预警

据介绍，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全区医保、民政、残联、医疗等多部门数据。平台不仅能够查询对应的居民基础信息、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就诊记录等健康档案信息，还可以根据当前用户所属的级别与辖区，实现重病档案、慢病档案、传染病档案、残疾人档案、低收入人员档案、新生儿档案、死亡人员档案等清单查询。

“平台最有创新价值的地方在于



铜梁区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大屏页面

可以提供针对性跟踪干预，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平台可以提供慢病确诊信息推送，当居民在铜梁区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确诊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时，系统将自动推送对应人员进行分步分类处理；提供大病、重大支出预警，当居民就诊信息通过医疗机构传送到平台后，智能分析居民一次性自费支出、家庭人均自费支出情况及大病确诊情况，将就诊居民信息进行推送；提供传染病预警，将确诊的传染病推送给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提醒，当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周期临近时，如高血压患者随访，平台将患者信息推送给村医及时进行随访服务。

闭环管理 早干预避免发生“因病返贫”

“我们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出重点关注人群，把健康服务由被动变为主动”。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大数据平台——镇（街道）、村（社区）工作干部——居民”层级式工作模式，对居民进行健康筛查、健康咨询传播、健康状况追踪与数据上

报。同时，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还能有效跟踪大额费用就诊、人均就诊费用超限额及慢性病、重大疾病、传染病确诊等信息，将健康指导、“因病返贫”的预警监测落实到每一户、每个人。本级用户处理完成后会向对应上级用户推送待办信息，形成闭环管理。

该负责人举例说，以往，居民就医后无论是确诊为慢性病还是有重大疾病或者重大支出，就诊信息只停留在就诊医院，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因为信息掌握不及时，很难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现在，依托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可以第一时间收到就诊信息推送。比如，居民患上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经过工作人员核实属实，会帮助居民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纳入慢性病患者管理并帮助办理门诊“两病”待遇（减少吃药费用）。

“居民由此可以得到及时帮扶，避免出现‘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干部、工作人员也能参与进来，在居民健康管理工作中发挥出很好的协同作用。”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说。

底，逐步实现村级健康自治。”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说。

保护隐私 制定医疗数据安全保护指南

近年来，大数据安全早已成为热点话题，健康医疗数据亦属于敏感信息，对数据使用和数据共享等有着严格的隐私安全要求。目前，平台汇聚信息数据总条数约300万条，如何实现数据保护和安全使用？

铜梁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了《健康大数据共享系统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明确了数据分类、分级使用的保护规则。其中，数据被划分为6种类型，包括个人属性数据、健康状况数据、医疗应用数据、医疗支付数据、卫生资源数据、公共卫生数据。在数据分级使用上，划分出5个等级，如第1级是辖区健康咨询和卫生机构信息、第5级是传染病预警信息等。

“对于任何平台数据，第一件事就是确认数据使用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一些数据必须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或者其他途径获得授权才可以被平台使用”。铜梁区卫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健康管理团队成员等平台使用者需要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明确必须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根据规划，平台功能发展将朝向5个“更加”迈进：电子健康档案更加真实、健康管理服务更加及时、健康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健康贫困干预更加智能、传染病处置更加及时。

“平台将在这5个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该负责人举例说，各类管理服务规范对服务周期有明确规定，比如高血压患者每季度一次健康随访，老年人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周期即将到期时，平台将自动发送信息给管理团队，提醒团队及时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从而提高服务规范性，提升服务质量。

刘玉珏 孔德虎
图片由铜梁区卫生健康委提供



家庭医生为老年人发放健康体检报告